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2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4.62万股~769.2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6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4590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千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84.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250	0.05	4,505,403	0.38	8,351,557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188,946	99.95	1,194,342,793	99.62	1,190,496,639	99.30
股份总数	1,198,848,196	100.00	1,198,848,196	100.00	1,198,848,19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7,24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4,135.32万元,流动资产566,138.5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3%、1.20%、1.77%。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工作,部分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杜加秋	董事、高级副总裁	-7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7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63,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4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金栋先生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买入、卖出8,000股公司股份。前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其个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且其在交易期间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90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均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9、议案12-14均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莹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名,代表股份500,037,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04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491,840,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688%。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80名,代表股份8,196,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2名,代表股份52,203,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52,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股数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7%;弃权股数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1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9224%;反对股数9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558%;弃权股数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1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38,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股数9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7%;弃权股数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04,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944%;反对股数9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838%;弃权股数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18%。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8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5%;反对股数9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4%;弃权股数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55,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9931%;反对股数9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721%;弃权股数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34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1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反对股数1,0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083,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534%;反对股数1,00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9200%;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66%。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1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股数99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9%;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085,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588%;反对股数99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9146%;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66%。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52,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股数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股数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18,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9222%;反对股数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503%;弃权股数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0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股数1,0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3%;弃权股数1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075,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396%;反对股数1,0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9183%;弃权股数1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4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815,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6%;反对股数5,093,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7%;弃权股数1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981,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9966%;反对股数5,09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575%;弃权股数1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46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776,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0%;反对股数5,10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5%;弃权股数1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943,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9.9229%;反对股数5,103,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752%;弃权股数1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30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40,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股数9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弃权股数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07,1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996%;反对股数9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721%;弃权股数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8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02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反对股数1,894,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弃权股数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89,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1412%;反对股数1,894,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6297%;弃权股数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9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52,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反对股数9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股数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18,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9214%;反对股数9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510%;弃权股数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53,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股数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19,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1%;反对股数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03%;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6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25,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股数98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弃权股数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092,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710%;反对股数98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879%;弃权股数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41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8,943,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股数9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109,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9047%;反对股数9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686%;弃权股数1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0.22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周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合计为237.81亿元,未达到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362亿元的80%,因此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04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8.33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20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3,548,288股减少至1,112,336,2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3,548,288元减少至1,112,336,24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号 201707

3、联系人:杨帆

4、联系电话:021-31115910

5、联系邮箱:yangfan@pret.com.cn

6、传真:021-51685255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汤磊先生、财务总监杨丽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周三)17:00 前将您所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hongrun_ziyuan@163.com,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18: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征集问题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注销59,728,512份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7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307,025份调整为56,578,513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59,7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舒谦先生、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兰健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俊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